

國民政府公報

油字第七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呈，據錄敍部呈，以准中央各機關先後報送三十三年度考績案，經審核登記，內有內政部警察總隊大隊長倪永潮，中隊附陳克勤二員，均會記大功三次，或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隊長等服務勤奮，督導有方，成績優良，深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家桂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呈，請派曾伯璽、毛介一權理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劉學海着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十一處處長試用。此令。
孟鈞如權理駐法大使館參事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吳鼎昌
副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席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明治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趙卓輔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任命兜樹森為衛生署會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秘書黃夢飛分有任用，黃夢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夢飛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永成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張維為衛生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衛生署人事處處長戴芳淵呈請辭職，戴芳淵應免本職。此令。

行主代行
政理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考主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號字第七六五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平武字第五三〇五號呈稱，

「據兵役部呈據濱江師管區司令部代電，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多有不接收壯丁身家調查，影響行政進行至深，特請據鑒鑒予懲辦等情，查壯丁身家調查為兵役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無論何類人等均應二度接收。據呈所稱，擬請將前項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對於壯丁身家調查，再有拒絕情事，該主管人員開予嚴厲訓處，藉徵效光而利復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

據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代行 主
理 政 院 院 長 席
宋 蔡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平陸字第五四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秘書政府擬以各等秘魯日光勳章贈與我國官員宋代院長等九員，是否准予收受佩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宋永業已病故，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人輔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齡毅部呈，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級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崔永樹、胡紹安二員分發外交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滬字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七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陸字第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褒揚私立金陵大學校長包文，頒給匾額等情，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題請教澤長留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辭隨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鑄發新疆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造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二一二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計室改組為會計處，請鑄頒處關防官章各二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渝人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轉報最高法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所要核備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祕文字第大七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請明令褒獎人員倪永潮等簡表，請轉呈獎嘉一案，謹具原表，請密核令追由。

呈表均悉。已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戴 傳 賈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柒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彈劾安徽省衛生總隊隊長熊科質會計兼庶務劉東樓等捏造報銷侵吞公款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139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此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譚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捌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安徽區稅務局宿國分局三溪辦公處主任賀志超破綻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日以令字第11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此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至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譚振